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盖章）

传真： /

邮编： 2100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
186 号

编制单位：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传真： /

邮编： 2100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
186 号

目录

- 1、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表二、项目由来
 - 3、表三、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 4、表四、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 5、表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监测内容
 - 6、表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 7、表七、建议与结论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危废库照片
- 附图 4：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附件 1：项目的批复
- 附件 2：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检测报告
- 附件 6：验收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划√)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 186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11~4.12、4.23~4.24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续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6)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环评报告表》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p> <p>(7)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0〕15326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8)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或文件等。</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 该项目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补腻子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由打磨机配套除尘机处理后达标排放；抛光粉尘由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表 2 标准，</p> <p>(2)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须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p> <p>(3) 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高噪声设备须做到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p>

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见表 1-1~表 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颗粒物	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		
	8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2 项目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类别	污染物名称	GB26877-2011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6~9
	COD	300	500
	SS	100	400
	石油类	10	20
	LAS	10	20
	NH ₃ -N	25	45
	TP	3	8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项目由来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汽车销售，为适应市场需要，拟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 186 号投资 500 万元建设“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项目租赁江苏家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空闲场地（建筑场地 6399m²，停车场面积 1654m²），用于东风日产汽车销售、车辆维修、车辆装潢美容等服务。待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销售汽车 1500 辆，售后维修车辆 4000 台次/年的服务能力。本项目已取得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江宁审批投备〔2020〕697 号，备案代码：2020-320115-52-03-570575。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类别为：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中“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项目含有喷烤漆房，属于“有喷漆工艺的”，且本项目使用漆为环保水性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4 月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2022.4.11~4.13、4.24~4.25 根据监测方案（任务书）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检查情况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 186 号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

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年生产运行时间按 2920 小时计。

3.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建筑场地 6399m²，停车场面积 1654m²。主体工程包括 1 楼（展区、维修车间、喷漆区域）、2 楼（维修车间、喷漆区域）。环保工程包括废气（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水（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固废（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内容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模	年运行时数
汽车销售与维修	汽车销售	1500 辆/年	2920 小时
	汽车维修	4000 台次/年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表 3-2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一楼	展区	售车大厅设置展厅、售后接待区、办公室、新车交车区	与环评一致
		维修车间	机修工位、快保工位、钣金工位、轮胎工位、四轮定位、打磨工位、抛光工位、美容工位、大梁矫正工位	
		喷漆区域	设 1 个调漆间、底漆喷漆区以及 2 个烤房	
	二楼	维修车间	设置机修工位、快保工位、钣金工位、轮胎工位、打磨工位、抛光工位、总成维修间、配件库	与环评一致
		喷漆区域	设置调漆间、烤房、油漆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设施	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网	江宁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周边	/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隔油沉淀池	自建	
	废气	/	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装置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间	5m ²	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工艺

3.3.1 原辅材料和主要设备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举升机	套	12
2	大梁校正	台	1
3	四轮定位	套	1
4	打磨机	台	2
5	喷漆房（喷烤一体）	间	2
6	喷枪	套	2

7	清洗枪	台	1
8	焊机	台	1
9	空压机	台	1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汽车零配件	/	10000 件套/年	与环评一致
2	机滤	/	0.1t/a	与环评一致
3	机油	25kg/桶	34t/a	与环评一致
4	防冻液	/	1.2t/a	与环评一致
5	焊丝	/	0.075t/a	与环评一致
6	蓄电池	/	120 个/年	与环评一致
7	腻子粉	4L/桶	0.022t/a	与环评一致
8	固化剂	主要成分为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9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0.022t/a	与环评一致
9	清洗剂	主要成分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酚聚氧乙烯醚）2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苯氧化铵）18%、光亮剂（聚二甲基硅氧烷乳化液）10%、去离子水 47%	0.25t/a	与环评一致
10	水性清漆	主要成分聚异氰酸酯树脂 33-65%、异丁烯酸盐 2-10%、乙酸乙酯 10-15%、异丙醇 2-10%、颜料 3-7%、去离子水 20-25%。挥发分以 25%计。	1.85t/a	与环评一致
11	水性面漆	主要成分异丙醇 2-10%、丁醇 1-3%、乙二醇丁醚 1-3%、水性改性聚氨酯树脂 35-45%、铝颗粒 3-7%、颜料 3-7%、去离子水 35-45%。挥发分以 16%计。	1.85t/a	与环评一致
12	水性底漆	主要成分异丙醇 2-8%、丁醇 1-3%、乙二醇丁醚 1-3%、水性改性聚氨酯树脂 25-30%、颜料 3-7%、去离子水 25-36%。挥发分以 14%计。	1.11t/a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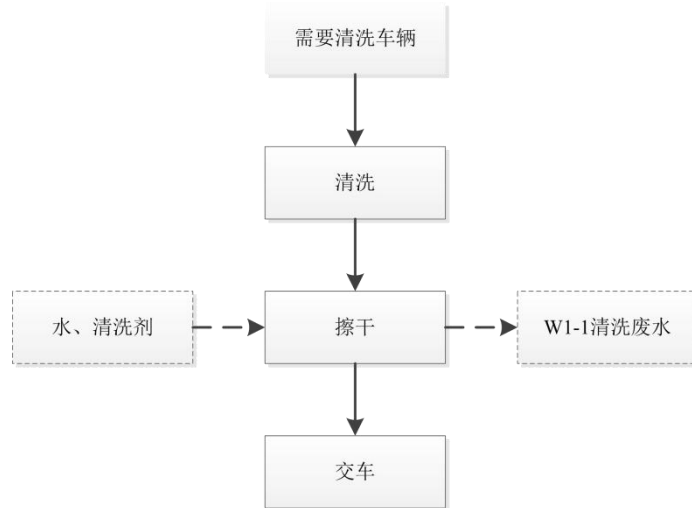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需要清洗的车辆进入洗车区，工作人员采用高压水枪对汽车进行清洗，为了使汽车洗的比较干净，清洗过程加入清洗剂，清洗完成后采用抹布对车身擦干。

2、常规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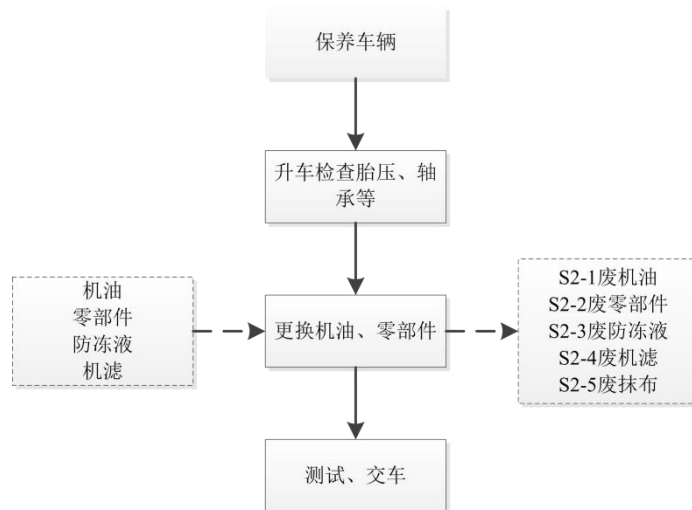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保养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进厂后对汽车进行检查，确定汽车机油使用情况及部件磨损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机油、零部件的更换，之后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出厂

3、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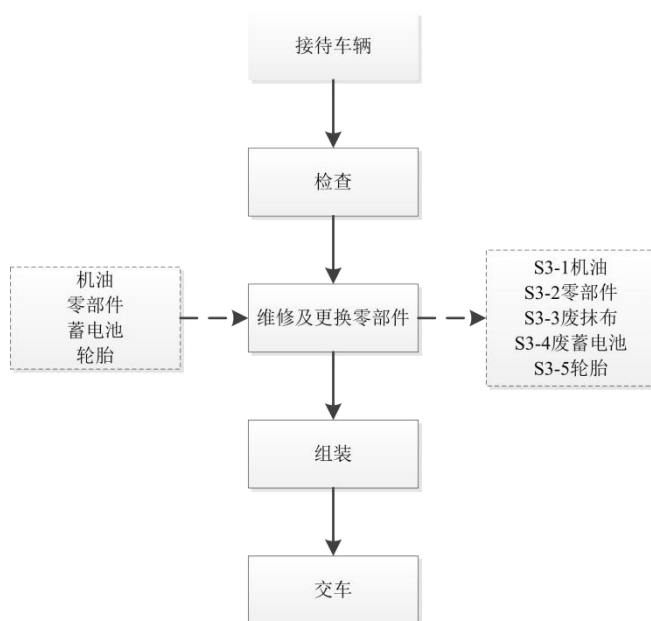


图 3-3 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反映的车辆问题进行检查，针对不同的问题对车辆进行车架、四轮校正，对故障部位进行拆解、修理或更换，最后进行组装。维修主要包含轮胎、车灯、刹车片等零部件维修或更换。

4、喷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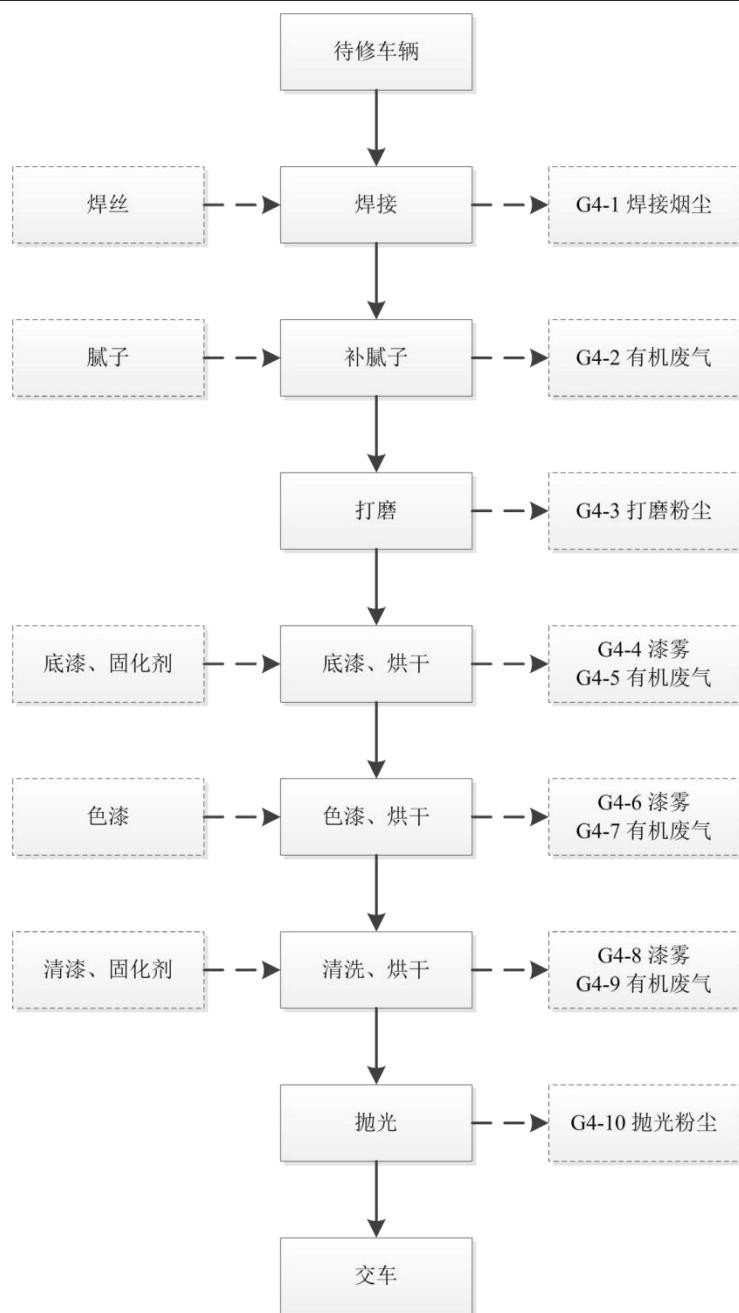


图 3-4 喷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焊接: 待修车辆进厂后, 首先对需要焊接的位置进行焊接。

补腻子: 对车身不平整部分进行补腻子, 去除凹槽。

打磨: 补完腻子后, 采用移动式干磨机对表面进行打磨平整。干磨机自带粉尘处理装置。

底漆、烘干: 对汽车表面喷底漆。项目使用水性底漆, 首先在喷漆房中将水、底漆、固

化剂按照比例配比，然后对汽车表面进行喷涂。喷漆完成后，移至烤漆房中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

色漆、烘干：色漆调配及喷漆位于喷漆房中。首先将色漆与水按比例配比，然后对喷完底漆的表面喷色漆，然后在烤漆房中烘干。

清漆、烘干：清漆调配及喷漆位于喷漆房中。首先将清漆、固化剂与水按比例配比，然后对汽车表面喷漆，然后在烤漆房中烘干。

抛光：汽车表面喷漆完成后，利用抛光机对表面进行抛光，以提升表面光洁度。

汽车补漆完成后将车交给客户。

3.4 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3.4.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综合废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接管至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排放，尾水排入秦淮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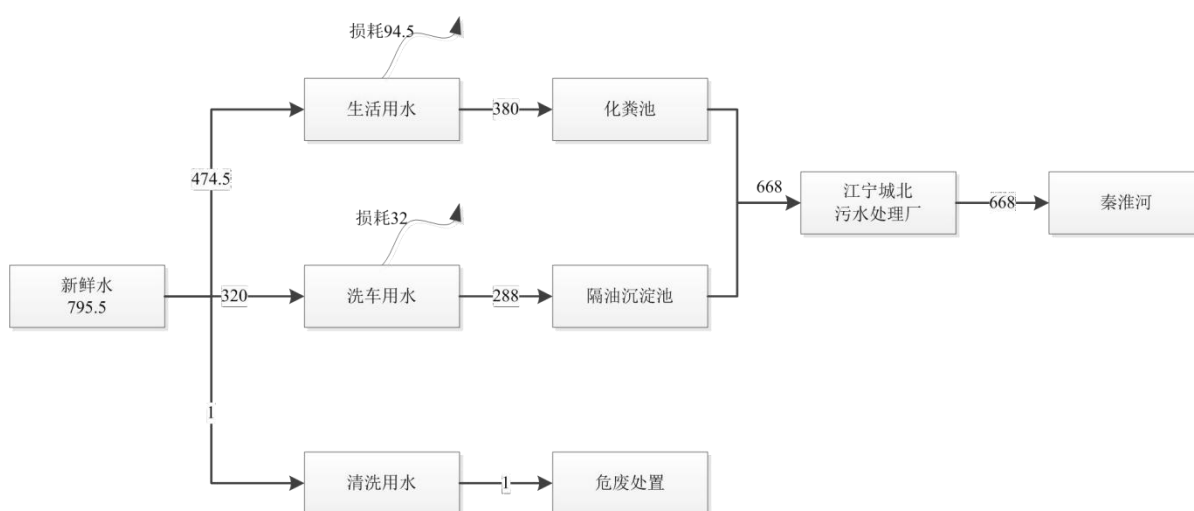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废气、补腻子废气、打磨、抛光粉尘和喷漆废气等，

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焊接废气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打磨机配套除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粉尘拟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打磨机配套除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粉尘拟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室、喷漆烤漆房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3.4.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分别通过采取将各类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音、隔音装置等不同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保证厂界达标。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台(组)	声级值 dB(A)	位置	工作方式
举升机	12	85	生产车间	间歇
大梁校正	1	75		间歇
四轮定位	1	75		间歇
打磨机	2	70		间歇
喷漆房（喷烤一体）	2	75		间歇
喷枪	2	75		间歇
清洗枪	1	70		间歇
焊机	1	75		间歇
空压机	1	75		间歇

3.4.4 固体废弃物

表 3-6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0	保养维修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I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211	吸附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In	
3	废UV灯管	HW49	900-041-49	0.1	吸附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In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吸附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6个月	T/In	委托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0个	喷漆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6个月	T/In	
6	废电瓶	HW49	900-044-49	120个	保养维修	固	蓄电池	蓄电池	6个月	T	
7	漆渣	HW12	900-252-12	0.12	喷漆	固	漆渣	漆渣	6个月	T/I	
8	废机油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2	保养维修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In	
9	废防冻液	HW12	900-252-12	1.2	保养维修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I	
10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1	喷漆	液	有机物	有机物	6个月	T/I	

备注：危废处置协议及相关资质见附件。

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评结论

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在营运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切实加强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4.2 批复要求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在对该项目批复中提出：

你单位报送的《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之区东山街道上高路 186 号。该单位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苏家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可年销售汽车 1500 辆,维修车辆 4000 台次。项目占地面积 13190.9 平方米，劳动定员 26 人，不设食堂及宿舍。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须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2、该项目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补腻子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由打磨机配套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抛光粉尘由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表 2 标准。

3、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高噪声设备须做到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电瓶、漆渣、废机油过滤器、废防冻液、喷枪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 中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大气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4）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表 5-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BJ-260 型	YL210301188	朱经纬、张涛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唐月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胡嘉莉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YL180302064	阮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谢梦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刘明珠、孙正春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L180301077	郜生龙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郜生龙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刘明珠、孙正春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张涛、闫龙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2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监测内容

5.2 检测内容

表 5-3 检测内容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 检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设施出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厂界下风向 (QW2~QW4)、喷漆厂房外 1m (QW5)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东厂界 (Z1)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南厂界 (Z2)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西厂界 (Z3)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北厂界 (Z4)		

5.3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1、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2、环境管理档案，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危险废物的处置台账等。

表六 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6.1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是在企业正常工作，运转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提供生产工况见附件。

6.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其余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4.23	废水总排口 S1	pH 值（无量纲）	7.5 (21.1℃)	7.6 (21.5℃)	7.5 (21.6℃)	7.4 (21.8℃)
		化学需氧量	32	22	8	76
		悬浮物	17	19	19	20
		氨氮	1.40	1.51	1.48	1.42
		总磷	0.24	0.26	0.20	0.30
		石油类	ND	0.15	0.12	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9	0.091	0.101	0.089
2022.4.24	废水总排口 S1	pH 值（无量纲）	7.5 (20.2℃)	7.5 (21.2℃)	7.5 (23.3℃)	7.6 (23.7℃)
		化学需氧量	26	49	48	32
		悬浮物	17	20	19	18
		氨氮	11.7	11.7	11.8	12.0
		总磷	0.96	0.96	0.96	1.10
		石油类	0.14	0.14	0.16	0.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8	0.102	0.093	0.108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6-1和表6-2。

表 6-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2.4.1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晴	西南	299.4	101.1	45	1.6
		晴	西南	300.8	101.0	43	1.6
		晴	西南	302.2	100.9	42	1.5
2022.4.12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晴	西南	299.8	101.0	43	1.5
		晴	西南	301.0	100.9	44	1.6
		晴	西南	302.1	100.8	44	1.6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4.11	总悬浮颗粒物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 (QW1)	0.137	0.184	0.151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2)	0.284	0.350	0.267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3)	0.384	0.417	0.367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4)	0.317	0.334	0.284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厂房外 1m (QW5)	0.367	0.250	0.300
	非甲烷总烃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 (QW1)	0.80	0.46	0.64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2)	0.66	0.67	0.54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3)	0.59	0.60	0.65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4)	0.56	0.60	0.50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厂房外 1m (QW5)	0.60	0.62	0.56
2022.4.12	总悬浮颗粒物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 (QW1)	0.117	0.150	0.133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2)	0.333	0.250	0.283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3)	0.400	0.367	0.385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4)	0.300	0.350	0.318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厂房外 1m (QW5)	0.284	0.267	0.333
	非甲烷总烃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 (QW1)	0.48	0.41	0.64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2)	0.60	0.49	0.48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3)	0.47	0.42	0.52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4)	0.42	0.54	0.39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厂房外 1m (QW5)	0.14	0.18	0.33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6-3，表6-4。

表6-3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22.4.11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喷漆房设施出口 QF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1	101.0	100.9	
烟温	℃	26.8	24.3	25.1	
动压值	Pa	109	120	117	
静压值	kPa	0.17	0.17	0.19	
烟气湿度	%	1.9	1.8	1.8	
烟气流速	m/s	11.1	11.6	1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00			
标态气量	m ³ /h	17483	18438	18142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22.4.12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喷漆房设施出口 QF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1	101.0	100.9	
烟温	℃	26.8	24.3	25.1	
动压值	Pa	109	120	117	
静压值	kPa	0.17	0.17	0.19	
烟气湿度	%	1.9	1.8	1.8	
烟气流速	m/s	11.1	11.6	1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00			
标态气量	m ³ /h	17483	18438	18142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4.11	喷漆房设施出口 QF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3	1.6	1.9
			排放速率	0.040	0.030	0.03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4.50	7.30	7.50
			排放速率	0.079	0.135	0.136
2022.4.12	喷漆房设施出口 QF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	2.2	2.0
			排放速率	0.032	0.040	0.03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3.52	5.78	7.10
			排放速率	0.063	0.106	0.130

注: (1) 喷漆房废气出口 QF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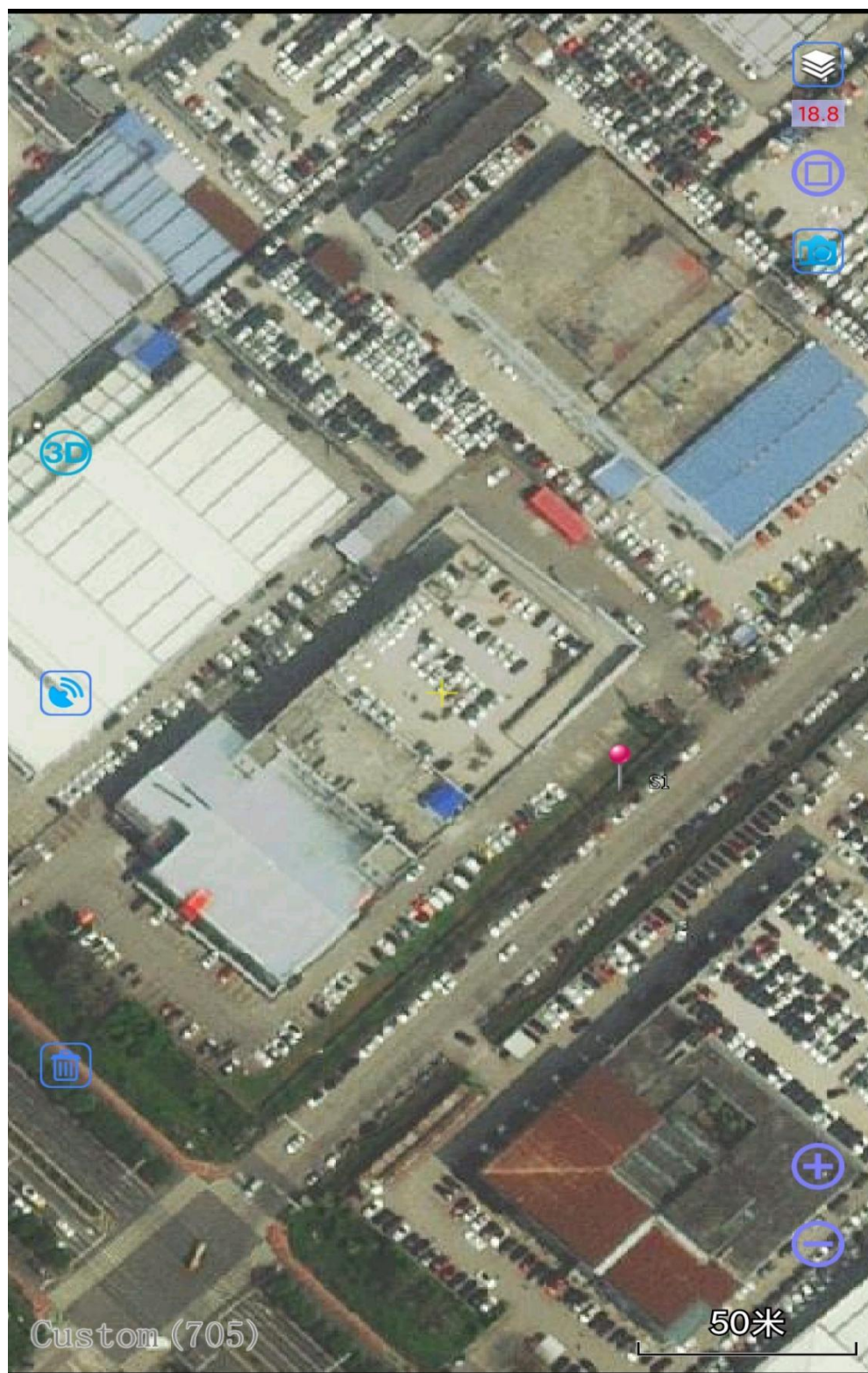
6.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6-5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厂界 (Z1)	2022.4.11	昼间	8:15-8:20	52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厂界 (Z2)		昼间	8:31-8:36	56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厂界 (Z3)		昼间	8:39-8:44	55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厂界 (Z4)		昼间	8:04-8:09	59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厂界 (Z1)	2022.4.12	昼间	8:10-8:15	52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厂界 (Z2)		昼间	8:24-8:29	55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厂界 (Z3)		昼间	8:33-8:38	56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厂界 (Z4)		昼间	8:00-8:05	58

注: 气象条件: 4月11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昼间风速: 1.6~1.8m/s;
4月12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昼间风速: 1.7~1.8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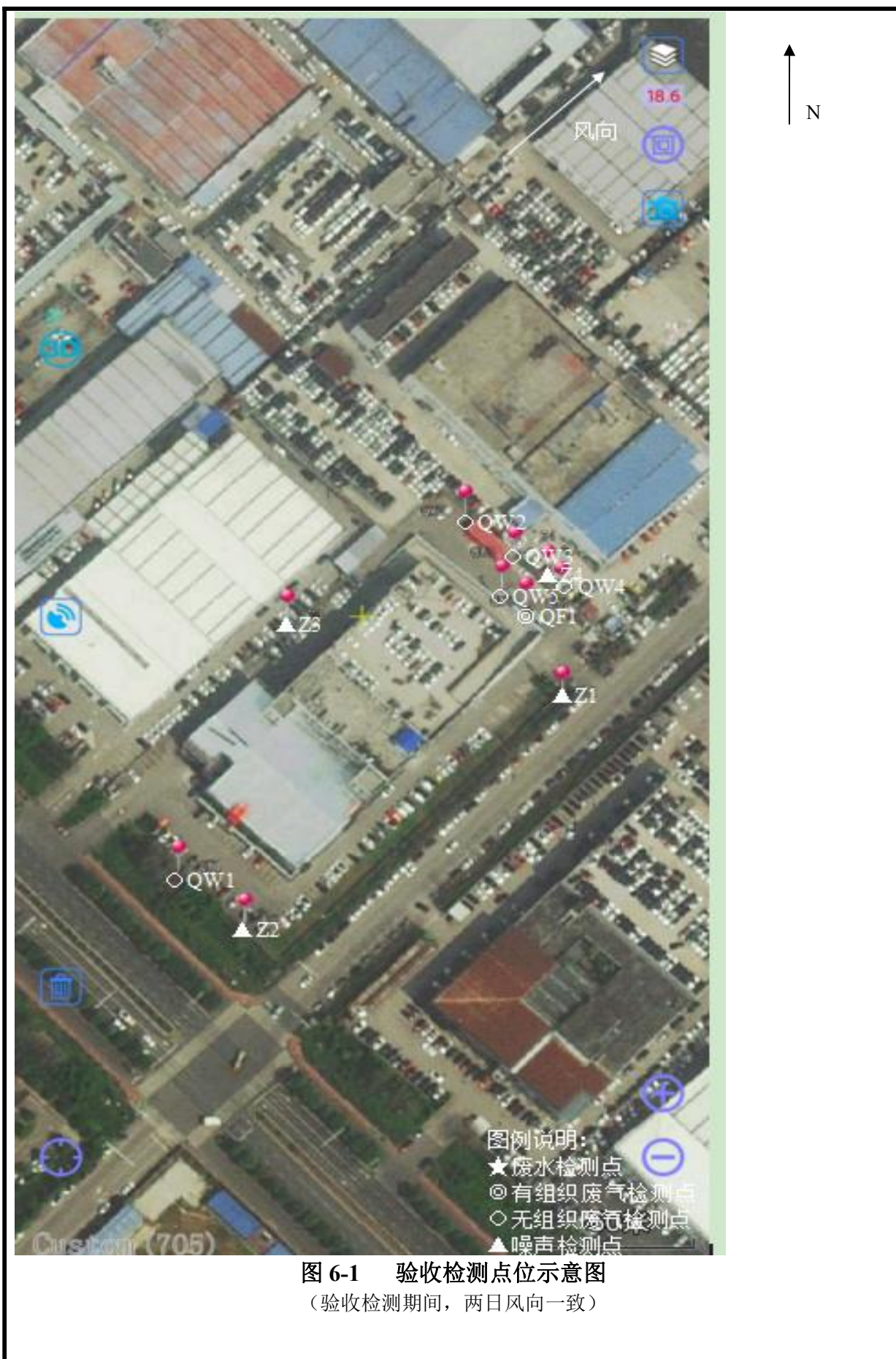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检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检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

6.6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设施等定期进行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工程相关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各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设施运行管理基本规范，基本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本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详见表 6-4。

表 6-4 本工程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须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2	该项目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补腻子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由打磨机配套除尘机处理后达标排放；抛光粉尘由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表 2 标准。	该项目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补腻子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由打磨机配套除尘机处理后达标排放；抛光粉尘由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表 2 标准。
3	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高噪声设备须做到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经厂房墙体阻隔消减。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电瓶、漆渣、废机油过滤器、废防冻液、喷枪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 中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焊渣和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电瓶、漆渣、废机油过滤器、废防冻液、喷枪清洗废液,委托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处理

七 结论与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在 2022.4.11~4.13、4.24~4.2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烤漆房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出，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5.95mg/m³，检测结果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II 时段”中的相关要求，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1.97mg/m³，检测结果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II 时段”中的相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厂界外监测点，颗粒物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2 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2 相关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范围为 7.4~7.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38.8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 18.8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 11.8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 0.99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 0.1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值 0.10mg/L。监测结果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标准。

(4) 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值范围在 52~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焊渣和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电瓶、漆渣、

废机油过滤器、废防冻液、喷枪清洗废液，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处理。

(6)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目前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履行了环保手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7.2 建议

(1) 应加强公司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应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2)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完善危险废物的处置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3) 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4) 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落实自行监测要求，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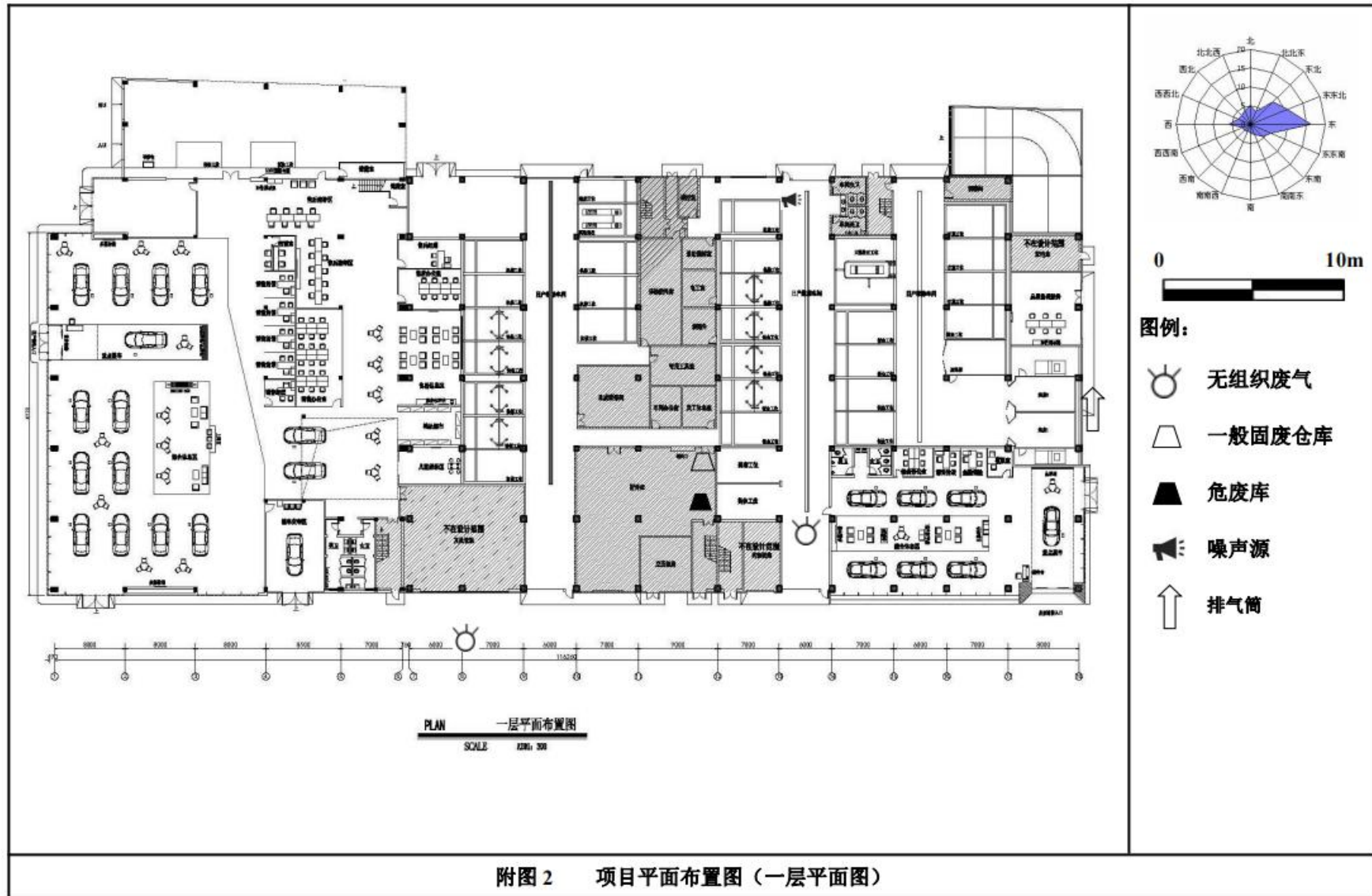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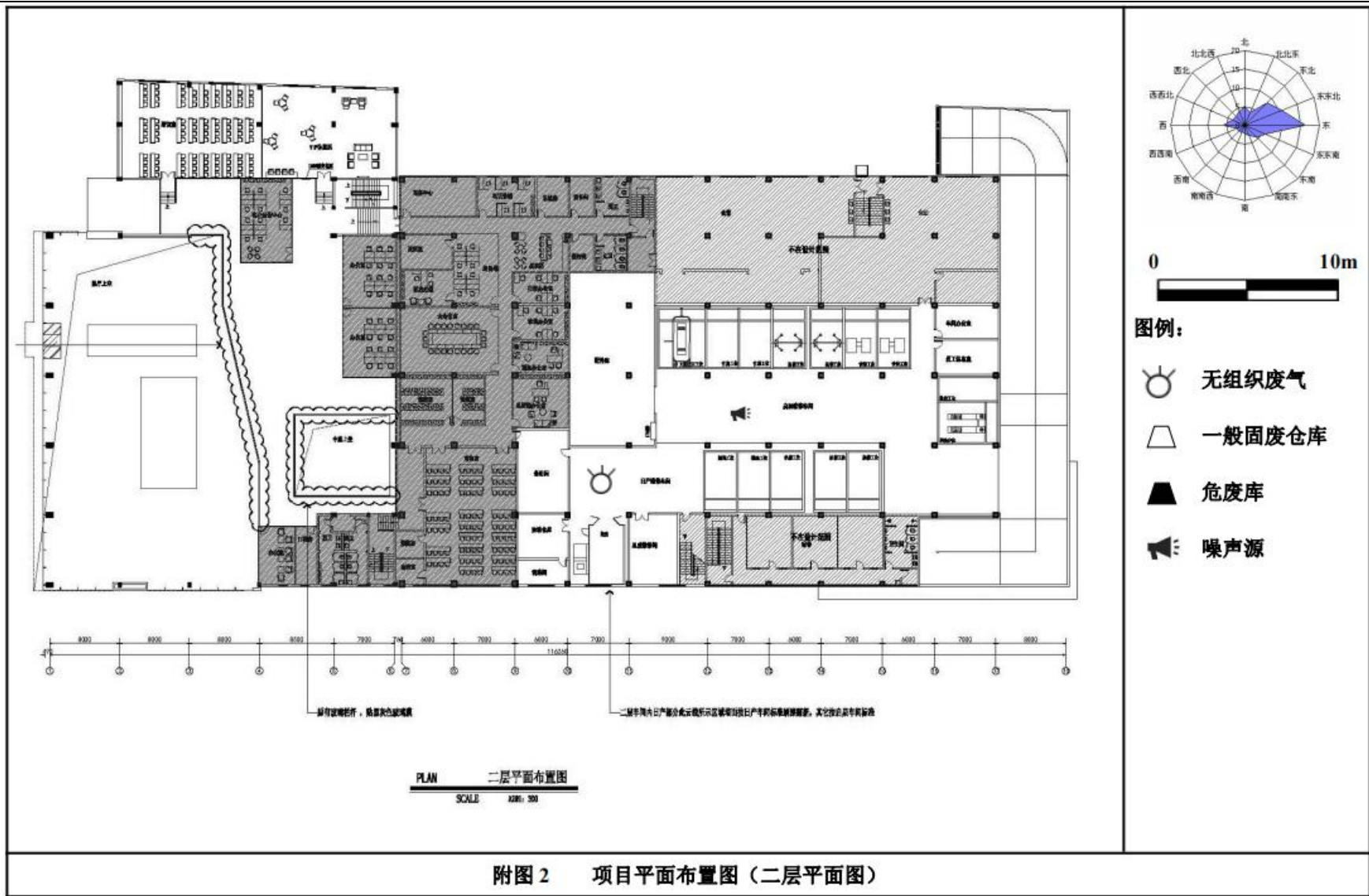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 186 号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处理规模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20】15326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1100		联系电话		13770303555		环评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平面图）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5326 号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 186 号。该单位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苏家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可年销售汽车 1500 辆、维修车辆 4000 台次。项目占地面积 13190.9 平方米，劳动定员 26 人，不设食堂及宿舍。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须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2、该项目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补腻子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由打磨机配套除尘机处理后达标排放；抛光粉尘由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表 2 标准。

3、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高噪声设备须做到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电瓶、漆渣、废机油过滤器、废防冻液、喷枪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二：房屋租赁协议



江苏家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与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2020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高路186号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江苏家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郑如华 职务：总经理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湖荡路 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湖荡路 8 号

乙方（承租方）：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杜飞 职务：总经理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6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 1.1 甲，乙双方保证其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该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所基于的事实基础亦是真实、合法的。
- 1.2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知悉江苏家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江宁区上高路 186 号建筑物及建筑物所在园区实际情况，该建筑物及经营主体无土地证、房产证，现为正常经营状态。该建筑物有规划许可、消防验收、环评验收报告，防雷检测手续，并且所有功能都在正常运行，各个部门到现场检查都达到标准。甲方为该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实际权利人，该建筑无抵押，所属权清晰（见附件资产转让协议&项目投资协议书）。

第二条 出租场地（含地上建筑物）的地址、范围

- 2.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含地上建筑物）位于 南京市江宁区上高路 186 号（以下简称该场地（含地上建筑物））。
- 2.2 该场地总用地面积 13190.9m²，总建筑面积 10641m²：
 - (1) 甲方保留的自用面积为附件一红框标记范围内，包括：一层平面图红框所示的 4 处房屋及停车位；二层红框标记范围内；三层红框范围内的办公区域及其门口东侧的首排可停车区域。
 - (2) 乙方的租赁范围为附件一红框标记范围之外，但属于该地块园区内的所有可用面积，包括：建筑面积 6299 m²（一层建筑面积 4659 m²，二层建筑面积 1640 m²）；三层停车场面积 1654

场地租赁协议

m²；其他可用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前广场、接车通道、消防通道等其他可用面积）。

- 2.3 甲、乙双方同意就该场地（含地上建筑物）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附属设施等现状见本协议附件二《场地（含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交付清单》，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场地（含地上建筑物）的依据之一。

第三条 租赁用途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场地（含地上建筑物）作为汽车专营店及相关经营使用，并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法律法规，消防，环保，安全等必须按照要求达标，不允许弄虚作假欺骗国家政府各个部门的检查。
- 3.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 3.3 乙方保证在展厅和售后修理厂重新装潢改造时，绝对不允许改动结构，如所有梁，立柱，承重墙和混凝土浇的墙，改动了结构，甲方立刻终止合同，并且由质量审核部门检查该房屋结构损坏程度进行赔偿，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 3.4 乙方在展厅和售后维修车间改造装潢前，必须把改造方案书面形式提前报备给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动工，如果没有改动结构，甲方会立刻同意乙方方案，不会影响乙方装潢改造工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 4.1 场地（含地上建筑物）租赁期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05 月 31 日止。
- 4.2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须续租，应于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租赁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4.3 租赁期满后，如双方协商不成不再续租的，乙方已装修改造部分不能拆除，归甲方所有。乙方自行投入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交付

-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场地（含地上建筑物）。
- 5.2 甲方应当按附件二所示《场地（含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交付清单》向乙方交付场地（含地上建筑物），乙方签收确认后视为完成交付。

第六条 租金及支付

6.1 租金标准:

每年租金为¥ 2800000 元 (大写: 贰佰捌拾万圆整)。在拾年租赁期内, 租金价格不变。
前述租金为含税金额 (按国家要求提供房屋租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不承担租赁该房产租金范围内所产生的各项税费 (包含房产税、土地税,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等)。

租金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

每年在租赁起始日前预付当年租金。

6.2 上述租金乙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户名: 江苏家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玉兰路支行

甲方账号: 10107901040009301

第七条 其他费用

7.1 租赁期间, 乙方使用该场地 (含地上建筑物) 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网络、物业管理、垃圾清运等各种费用都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费用标准按时足额支付。

第八条 场地 (含地上建筑物) 使用要求

8.1 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后,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该土地及其附属设施, 承租后租赁房屋的整体全部房屋设施、设备等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提供任何房屋维修服务。

8.2 因乙方租赁房屋与甲方剩余经营场所为连体结构 (甲方已将剩余部分出租给第三方, 乙方知道该情况), 任何一方因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发生火灾, 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负责照价赔偿相关方损失、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房屋损失。

第九条 租赁场地 (含地上建筑物) 的装修、改造及设立广告牌

9.1 租赁期内, 乙方应按规划及园区要求进行改造、装修, 但不得对房屋的结构安全部分造成损害, 如因乙方改造装修原因造成的结构安全损害, 乙方需立即按原结构图进行恢复, 甲方有权对因乙方装修改造而造成的结构损伤进行追偿。

9.2 因乙方已知悉该建筑物及建筑物所在园区实际状况, 乙方在办理相关装修改造手续时, 甲方按园区相关规定提供该建筑物的相关手续,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报相关手续园区不

批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9.3 租赁期内，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在租赁建筑物的本体及周围依法设立广告牌。甲方不得对此进行干预及另行收费。广告牌的设立需按地方政府要求，由乙方自行办理，政府不能批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租赁机关备案及证照办理

10.1 该建筑物有规划许可、消防验收、环评验收报告手续(因为环评手续需要每年都必须办理，所以从该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日开始，环评手续乙方自己办理)，甲方提供相关证照办理手续，相关证照办理由乙方自行负责，消防部分在乙方承租后自行办理维护修缮并配合政府部门检查，环评如乙方进行改建，重新做环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所在政府及园区不能批复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政府征收

11.1 租赁期内，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征用、征收租赁物所在的土地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在原址租赁的，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征用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11.2 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内，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征用、征收该租赁房地产，对于拆迁人应支付的停业停产补偿费用和装饰装修补偿费用两项费用，乙方应分得比例不高于 50%。由于租赁合同期限为 10 年，承租期每满一年(以实际租用时间为准)，乙方应分得比例减少 5%，依次递减，以此类推。如在租期第一年即征收乙方可分得上述两项费用的 50%，第二年征收乙方可分得 45%。

11.3 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内，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征用、征收该租赁物房地产，由拆迁人支付给甲方的其他全部征收补偿费用，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享有。

第十二条 单方解除权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利用租赁场地(含地上建筑物)从事犯罪活动；
- (2)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7 日，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因甲方违约在先导致的逾期支付除外)；
- (3) 乙方违反其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义务的；

场地租赁协议

(4)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协议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甲方在解除协议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应对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如果本协议一方以上的合同方违约，则本协议每一违约方应分别承担其因违约产生的责任。

13.2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守约方单方解除本协议，或非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国家之间的暴乱、战争或敌对行为，天灾、火灾、爆炸、流行性疾病、暴风、洪水、地震、恐怖袭击、内战、骚乱、封锁、禁运等事件，导致其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能履约或延迟履约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5.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3 日内返还该房屋及该土地。

15.2 乙方返还该房屋及该土地应当符合甲方交给乙方时各种设备，水电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无需将该房屋及该土地还原至交付时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的完整性和修改

17.1 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与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正式信息往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采用电话方式的，应在事后立即用书面方式确认。

18.3 本协议一式 肆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场地租赁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史相
18851610875

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史相

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固废。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和危险品车辆，由甲方监督。

2. 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与价格：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市场价格	备注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700 元/桶	乙方支付 此价格含税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废油漆稀释剂	HW06	900-402-06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含油棉纱、手套、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塑料机油壶	HW08	<u>900-249-08</u>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吸附棉	HW49	<u>900-041-49</u>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废油泥	HW08	<u>900-210-08</u>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石棉废物	HW36	<u>900-032-36</u>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 剂	HW50	<u>900-049-50</u>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 屑	HW08	<u>900-200-08</u>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废镉镍电池	HW49	<u>900-044-49</u>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废电路板	HW49	<u>900-045-49</u>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含铅锡废渣	HW31	<u>900-025-31</u>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防冻液	HW06	<u>900-402-06</u>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含有机溶剂或油漆抹 布	HW49	<u>900-041-49</u>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 此价格不含税
废铅酸电池	HW31	<u>900-052-31</u>	100 元/只 60 (A)	乙方支付 此价格含税

3. 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情况和大环境共同协商, 包括运输服务费、人工费和转移收集服务费, 固废处置价格不含税 13%, 此价格为暂定价, 随市场变动进行调整。(如需开票, 甲方需另支付 13% 税钱。)

4.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入库单为结算凭证,如只有废油公司现场支付,有固废支付我方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拖货单上的数量进行结算。

5. 回收方式为乙方自提,甲方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做好安排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清理废物,废物由乙方自行装运。

(1) 乙方在将废机油、含油固废装车过程中乙方必须规范操作避免废机油发洒、滴漏到地面上。

(2) 乙方在运输废机油、含油固废的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如发现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和乙方无关。

2、甲方需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提出废油或固废转移申请,在乙方和运输单位网上确认后方可放行车辆离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申报废物的 8 位码要与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 8 位码一致,否则需进行修改。

4、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桶装或袋装存放,方便乙方拖运。如不分类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拖运。

5、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转移前填好 5 联单,使用网上转移的单位填写好产废单位填报内容后网上转移,乙方才可收集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如遇产业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双方应相互通报协商解决。

四、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余下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当。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4、如合同期内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的收集价格也会进行调整。

5、转移量以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转移联单实际为准，没有联单则视为甲方无转移，因无转移造成的环保责任与乙方无关。

6、 我司专用危险品车辆牌照为苏 AZ718T、苏 AZ711T、苏 AQ7Q90、 苏 AQ9W12、苏 AQ6N56、苏 AP4129，苏 AH6518，苏 AH9018,苏 AJ9069，苏 AH9018。请各产废单位认准车牌，方可拖运，防止无资质、无手续人员冒充我方拖运，如发现冒充情况，可及时与我单位和环保局反应情况。

企业 QQ 群：孝武润滑油（1 群）[369095060](#) 孝武润滑油（2）群 [865783218](#)

孝武润滑油（3 群）[641470629](#) 孝武润滑油（4）群 [647601154](#)

联单负责人张磊：025-86780836 企业邮箱：13611579059@163.com

业务联系人：顾建强 手机：[13611579059](tel:13611579059)

运输电话：[13805162383](tel:13805162383) 徐 [15195990380](tel:15195990380) 周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废物名称	编号	数量 (吨)	经营方式
机动车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3)	8000	收集
含油棉纱手套、废材料 机油滤、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1800	收集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50	收集
废活性炭、废附膜	HW49 (900-039-49)	400	收集
废油漆稀释剂	HW06 (900-403-06)	300	收集

核准经营项目

非正常情况

发证机关：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NJJN0115C00001-02

经营单位名称: 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司孝武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陆郎镇河西村

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陆郎镇河西村

经营范围: 收集机动车维修废矿物油 (HW08)
含油、含漆废物: 含油棉纱手套、
机油滤、机油滤芯、废油漆桶、
废活性炭、废附膜、(HW49)
废油漆稀释剂 (HW06)

本证有效期: 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四：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6.2.0

监督性监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长江路186号					
联系人	吴东	联系电话	13770303555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 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2022 4.11- 4.12	喷漆	10 m ³ /d	8 m ³ /d	80%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厂东北侧	风机	1	1	✓	✓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生活废水口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_____					
	污水排放规律：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_____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_____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 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执法人员签字：吴东

日期：2022年4月12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2022年1月1日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宁东山街道上海路186号					
联系人	米光扬	联系电话	1370562021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2022.4.23 -4.24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化粪池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市政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正常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该企业原上班人数为55人, 监测期间实际上班人数为35人 现场废水总排口为企业指定确认。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米光扬

日期: 2022年4月24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附件五：检测报告

YL TF 151.2.0



检测报告

(2022) 环检 (综) 字第 (S0009) 号

项目名称：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环检 (综) 字第 (S0009) 号

YL TF 151.2.0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兵	电话	13770303555
受检单位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 18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	闫龙振、丁卓伦、李国良、张涛、邱守威、邢子笑、付康、朱经纬、孙滔
采样日期	2022.4.11~4.12、4.23~4.24	分析日期	2022.4.11~4.13、4.24~4.25
检测目的	受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编制：孟庆玉 审核：夏竹青 签发：赵骏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2022.4.23					2022.4.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S1)	pH 值 (无量纲)	7.5 (21.1°C)	7.6 (21.5°C)	7.5 (21.6°C)	7.4 (21.8°C)	7.5 (20.2°C)	7.5 (21.2°C)	7.5 (23.3°C)	7.6 (23.7°C)		
	化学需氧量	32	22	8	76	26	49	48	32		
	悬浮物	17	19	19	20	17	20	19	18		
	氨氮	1.40	1.51	1.48	1.42	11.7	11.7	11.8	12.0		
	总磷	0.24	0.26	0.20	0.30	0.96	0.96	0.96	1.10		
	石油类	ND	0.15	0.12	0.10	0.14	0.14	0.16	0.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9	0.091	0.101	0.089	0.098	0.102	0.093	0.108			
水样状态	微浑、浅黄色、无味、有沉淀、无浮油										

注 (1) pH 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3) “ND” 表示未检出, 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本页以下空白

(2022) 环检 (综) 字第 (S0009) 号 YLTF 151.2.0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喷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设施出口 (QF1)								
		2022.4.11			2022.4.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1	101.0	100.9	101.0	101.0	100.9	101.0	100.9	100.8
烟温	°C	26.8	24.3	25.1	24.3	25.6	24.9	25.6	24.9	24.0
动压值	Pa	109	120	117	120	113	120	113	120	120
静压值	kPa	0.17	0.17	0.19	0.17	0.14	0.15	0.14	0.15	0.16
烟气湿度	%	1.9	1.8	1.8	1.8	1.8	1.9	1.8	1.9	1.9
烟气流速	m/s	11.1	11.6	11.5	11.6	11.3	11.6	11.3	11.6	11.6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00								
标态气量	m ³ /h	17483	18438	18142	18438	17815	18382	17815	18382	1837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4.50	7.30	7.50	7.30	3.52	5.78	3.52	5.78	7.10
	排放速率	0.079	0.135	0.136	0.135	0.063	0.106	0.063	0.106	0.1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3	1.6	1.9	1.6	1.8	2.2	1.8	2.2	2.0
	排放速率	0.040	0.030	0.034	0.030	0.032	0.040	0.032	0.040	0.037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1 的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2022.4.11			2022.4.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 (QW1)	总悬浮颗粒物	0.137	0.184	0.151	0.117	0.150	0.133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2)		0.284	0.350	0.267	0.333	0.250	0.283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3)		0.384	0.417	0.367	0.400	0.367	0.385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4)		0.317	0.334	0.284	0.300	0.350	0.318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厂房外 1m (QW5)		0.367	0.250	0.300	0.284	0.267	0.333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0.80	0.46	0.64	0.48	0.41	0.64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2)		0.66	0.67	0.54	0.60	0.49	0.48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3)		0.59	0.60	0.65	0.47	0.42	0.52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W4)		0.56	0.60	0.50	0.42	0.54	0.39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厂房外 1m (QW5)		0.60	0.62	0.56	0.14	0.18	0.33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环检 (综) 字第 (S0009) 号

YL TF 151.2.0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厂界 (Z1)	昼间	8:15-8:20	52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厂界 (Z2)	昼间	8:31-8:36	56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厂界 (Z3)	昼间	8:39-8:44	55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厂界 (Z4)	昼间	8:04-8:09	59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厂界 (Z1)	昼间	8:10-8:15	52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厂界 (Z2)	昼间	8:24-8:29	55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厂界 (Z3)	昼间	8:33-8:38	56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厂界 (Z4)	昼间	8:00-8:05	58

注: 气象条件: 4月11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昼间风速: 1.6~1.8m/s; 4月12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昼间风速: 1.7~1.8m/s。

表 (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2.4.1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晴	西南	299.4	101.1	45	1.6
		晴	西南	300.8	101.0	43	1.6
		晴	西南	302.2	100.9	42	1.5
2022.4.12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晴	西南	299.8	101.0	43	1.5
		晴	西南	301.0	100.9	44	1.6
		晴	西南	302.1	100.8	44	1.6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环检 (综) 字第 (S0009) 号

YL TF 151.2.0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 检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设施出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厂界下风向 (QW2~QW4)、喷漆厂房外 1m (QW5)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厂界 (Z1)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厂界 (Z2)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厂界 (Z3)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厂界 (Z4)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2022) 环检 (综) 字第 (S0009) 号

YL TF 15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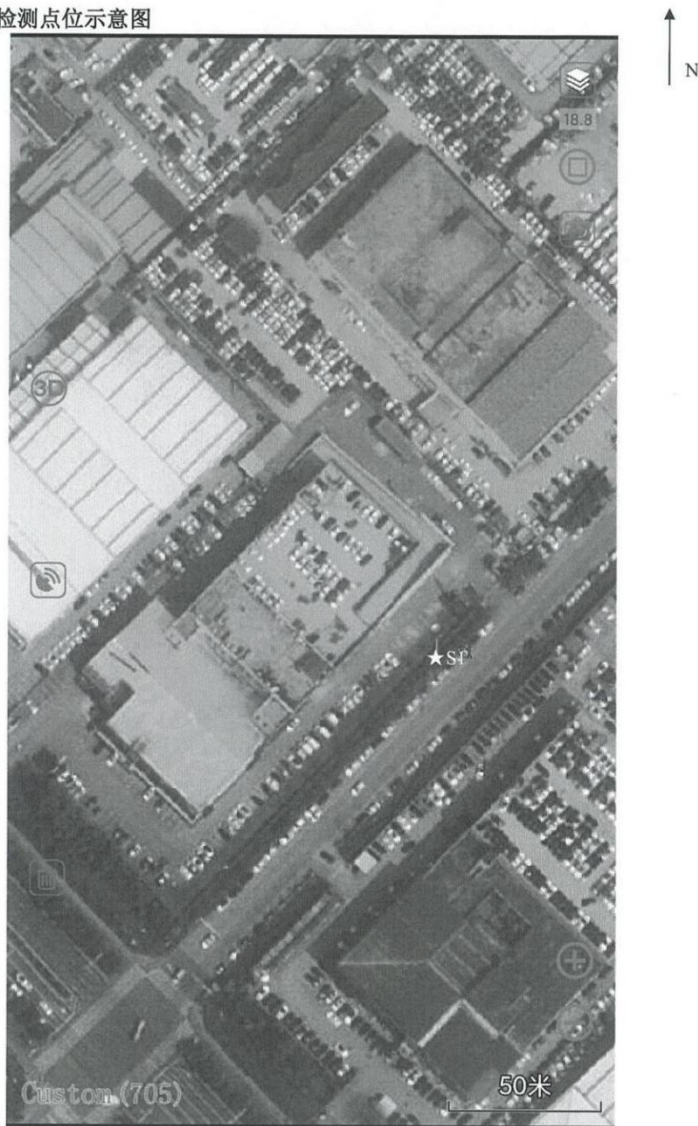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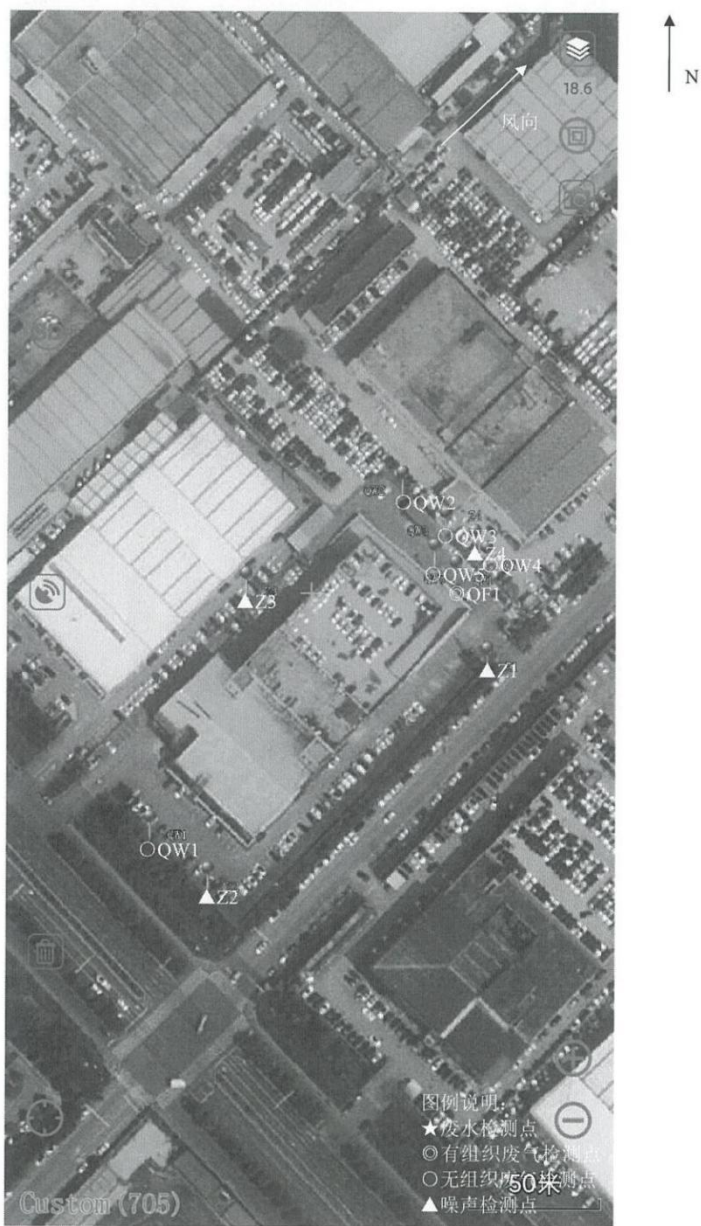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BJ-260 型	YL210301188	朱经纬、张涛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唐月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胡嘉莉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YL180302064	阮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谢梦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刘明珠、孙正春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L180301077	郇生龙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郇生龙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刘明珠、孙正春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张涛、闫龙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2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6.2.0

监督性监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海路186号				
联系人	吴华	联系电话	13770303555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 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2 4.11- 4.12	喷漆		10m ³ /d	8m ³ /d	80%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厂区内北侧	风机	1	1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口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口 间歇口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 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 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执法人员签字: 吴华

日期: 2022年4月12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环检 (综) 字第 (S0009) 号

YL TF 151.2.0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江苏东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宁东桥街直上南路186号				
联系人	朱光扬	联系电话	13705162421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2022.4.23 -4.24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化粪池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市政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正常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该企业原上班人数为55人, 监测期间实际上班人数为35人, 现场废气总排口为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监测过程确认。					

企业负责人签字:

朱光扬

日期: 2022年4月24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09)号

YL TF 151.2.0

附件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4.11	喷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设施出口(QF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30	2.62	4.90	5.18	4.50
			第二次	4.59	8.50	8.01	8.08	7.30
			第三次	7.73	6.64	6.39	9.26	7.50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QW1)		第一次	1.30	0.44	0.75	0.73	0.80
			第二次	0.46	0.46	0.45	0.47	0.46
			第三次	0.79	0.51	0.75	0.53	0.64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QW2)		第一次	0.49	0.81	0.62	0.73	0.66
			第二次	0.64	0.75	0.43	0.85	0.67
			第三次	0.49	0.59	0.50	0.57	0.54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QW3)		第一次	0.68	0.62	0.45	0.60	0.59
			第二次	0.77	0.69	0.44	0.48	0.60
			第三次	0.52	0.70	0.63	0.76	0.65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QW4)		第一次	0.72	0.63	0.44	0.43	0.56
			第二次	0.58	0.65	0.42	0.74	0.60
			第三次	0.39	0.45	0.64	0.51	0.50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厂房外1m(QW5)	第一次	0.54	0.74	0.75	0.38	0.60		
	第二次	0.50	0.87	0.57	0.53	0.62		
	第三次	0.60	0.57	0.53	0.53	0.56		
2022.4.12	喷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设施出口(QF1)	第一次	1.96	1.82	3.82	6.48	3.52	
		第二次	0.77	7.26	7.36	7.71	5.78	
		第三次	7.49	1.56	8.03	11.3	7.10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次	0.78	0.36	0.36	0.40	0.48	
		第二次	0.44	0.42	0.42	0.37	0.41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09)号

YL TF 151.2.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4.12	司厂界上风向(QW1)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77	0.54	0.72	0.55	0.64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QW2)		第一次	0.51	0.79	0.68	0.43	0.60
			第二次	0.38	0.62	0.39	0.58	0.49
			第三次	0.43	0.47	0.49	0.52	0.48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QW3)		第一次	0.58	0.45	0.36	0.50	0.47
			第二次	0.44	0.44	0.44	0.38	0.42
			第三次	0.58	0.30	0.62	0.56	0.52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QW4)		第一次	0.56	0.43	0.33	0.38	0.42
			第二次	0.59	0.49	0.34	0.75	0.54
			第三次	0.44	0.42	0.27	0.43	0.39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厂房外1m(QW5)		第一次	0.11	0.18	0.15	0.13	0.14
			第二次	0.19	0.16	0.17	0.18	0.18
第三次		0.25	0.20	0.38	0.49	0.33		

报告结束

附件 6：验收意见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 186 号，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苏家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空闲场地（建筑场地 6399m²，停车场面积 1654m²），用于东风日产汽车销售、车辆维修、车辆装潢美容等服务，待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销售汽车 1500 辆，售后维修车辆 4000 台次/年的服务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由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获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动工，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3 月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补腻子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由打磨机配套除尘机处理后达标排放；抛光粉尘由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表 2 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经厂房墙体阻隔消减。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焊渣和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电瓶、漆渣、废机油过滤器、废防冻液、喷枪清洗废液，委托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放口暂未设置排放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范围为 7.4~7.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38.8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 18.8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 11.8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 0.99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 0.1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值 0.10mg/L。监测结果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标准。

2.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喷漆烤漆房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出，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5.95mg/m³，检测结果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11 时段”中的相关要求，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1.97mg/m³，检测结果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11 时段”中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2 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2 相关要求。

3. 噪声

在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值范围在 52~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截止至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第八条九项验收不合格情形(见附件对照表),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及时完善环保设施的排污口标识。

(2) 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专家签字:

胡玲 汪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9 项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内容	情形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组长 孙 斌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间经理	15295098629	321282198702280076
验收组成员 沈 峰	江苏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副总	16974120818	320102198002050570
孙 玲	江苏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13451112	320882198007202601
孙 琳	江苏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595084459	320324199312165676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